

港府譴責攬炒派攻擊選舉主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文匯報昨日報導攬炒派立法會參選人將選舉主任資料放上社交網站，並引來網民留言恐嚇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昨日表示，注意到有個人等在社交媒體上發放一些含羞辱性內容的言論，對選舉主任造成人身攻擊，並肆意「起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有關行為予以嚴厲譴責。

發言人表示：「選舉主任依法行使其法定職

能，絕不應受到任何不合理的言論針對。我們會將有關惡意的行為轉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警方等跟進，包括主動聯絡涉及「起底」內容的平台營運商要求移除相關連結，並要求涉事平台刊登警告字句說明「起底」行為有機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對於選舉主任去信參選人以確認其參選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申，根據現行選舉條例，選舉主任有權依法決定個別報名的參選人

是否符合相關候選資格。在確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前，選舉主任會按情況，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為有效。

發言人強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履行職責。

黃之鋒回覆選舉主任查詢

問：是否仍然有意繼續推動「香港眾志」的主張，包括「民主自決」，即包含以「港獨」為其中一個選項的自決前途？如何符合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實質要求？

答：不同意。參選立法會與過去在「眾志」的身份與職務無關連，上月30日退出「眾志」後以個人身份踐行信念。自己接受中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不主張「港獨」，無意推動「民主自決」的主張，政治主張符合「一國兩制」方針，並不抵觸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以及《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

實際罪證：

上月30日，「香港眾志」宣布解散，同時揚言原本的「眾志」成員「應以更靈活的方式繼續投入抗爭」。



黃之鋒（右二）去年曾赴美國，乞求對方制裁香港，卻辯稱自己「無能力亦無意圖」借外國力量對香港以至中國施壓。 資料圖片

問：是否仍有意繼續請求美國落實對香港特區的相關制裁措施？有無有意圖請求其他外國政府推動類似的法律？

答：否；沒有。

實際罪證：

本月10日，在facebook發文稱「還是一如既往的，繼續國際戰線，繼續頑強抵抗」。

上月19日，在facebook上發表參選宣言，表示有意延續「國際戰線」及邀請選民支持「國際戰線」。

問：參選是想利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職權及便利等，繼續推動借助外國力量對香港以至中國施壓？有關言行如何符合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實質要求？

答：不同意。無能力亦無意圖借助外國力量對香港以至中國施壓，自己亦「從來沒有」借助外國力量於本地從事政治活動。但一直以來致力向國際社會「反映香港社會廣泛民意」，向外國政府重申應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給予香港高度自治的相應待遇」。參選是想利用議員身份、職權及便利等，在立法會內參與跟「國際戰線」相關的範疇。不認同參與相關事務等同借助外國力量對香港以至中國施壓。

實際罪證：

上月3日在facebook召集聯署，促歐洲反對香港國安法，企圖對中央政府制定相關法律進行嚴重阻撓。

今年5月19日，在facebook上自認為「自四年前起訪美游說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一員」。

今年3月29日，黃之鋒公開發表文章提出要「把選舉戰線和國際戰線連結起來……民主派要全面攤牌，博政府停擺到肯回應『五大訴求』」。

今年3月27日，在《華盛頓郵報》撰文，促請美方在即將公布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報告中必須有具體制裁方案。



黃之鋒上月曾召集聯署去信歐洲反國安法。 資料圖片

問：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並反對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答：不同意。不反對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方針下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但反對現行香港國安法。自己擁護基本法，且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並不代表必須支持任何形式的立法行為。

實際罪證：

本月15日，發表題為「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的帖文中聲稱，「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

問：除非特區政府回應所謂的訴求，否則會否決所有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法案、議案及財政預算案？

答：否。立法會議員是否運用否決權乃至財政預算案以及其他重要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視乎特區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互動、議案的內容以及特區政府是否「願意回應訴求解決問題」。

實際罪證：

本月參加以否決財政預算案為目的的攬炒派「初選」。

上月11日，黃之鋒在facebook上發表「抗爭派立場聲明書」，呼籲有意參與「初選」者公開簽署聲明書「運用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包括否決預算案，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

資料來源：黃之鋒回覆選舉主任查詢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辯稱「無意圖」乞外力制裁 梁振英促政府嚴把關 黃之鋒推搪獨行博入閘

近日多名攬炒派立法會參選人陸續回覆選舉主任對其政治主張的查詢，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亦在昨日回覆，但就一句句否認自己過往的言行，聲稱不同意「眾志」的「民主自決」主張，又稱自己「無能力亦無意圖」借助外國力量對香港以至中國施加壓力，甚至在facebook發文批評選舉主任「先入為主」、「羅織違反國安法的罪名」云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媒體發文，直斥黃之鋒鸚鵡學舌指責選舉主任查詢政治立場是政治審查，敦促特區政府要理直氣壯審查黃之鋒之流。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指，黃之鋒等攬炒派為取得立法會參選資格，回覆時滿口謊言，正所謂身體最誠實，攬炒派做了什麼事，有目共睹，這些打正旗號危害香港及國家安全的人，理應被取消參選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振英：要理直氣壯審查

梁振英表示，多名立法會參選人被查詢，黃之鋒鸚鵡學舌，指責是政治審查。對立法會參選人某些問題上作政治審查有什麼問題？推動外國制裁香港、支持分裂國家的人，可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嗎？梁振英強調，如果沒有這種政治審查，香港會成為國家和國際的大笑話，因此就是要理直氣壯審查黃之鋒之流。

盧文端：危害國安須DQ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口說不實際，身體最誠實。一直以來，黃之鋒提倡「自決」實為「港獨」的行為，甚至多次主動邀請外國向特區政府作出制裁等，全屬鐵一般的事實，現黃之鋒等攬炒派，為求入閘參選胡言亂語，以為全港市民不知其惡行，實在太過

分了，這種危害香港及國家安全的人，必須被DQ。

陳勇：敷衍交代難掩惡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指出，選舉屬相當嚴肅的事情，除回應選舉主任的提問之外，還要詳細清楚找出參選人本身的政治立場及過去的言行，而黃之鋒倡議「自決」，要求外國對香港作出制裁等行為，不是一句「不同意」，便可以一筆勾銷，也不能三言兩語，敷衍式交代就可過關，這些處心積慮危害國家的人，理應不符合參選資格。

陳曼琪：反國安已涉違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表示，選舉主任向某些參選人提出問題有其必要性，絕非形式交代，當中都有事實根據。黃之鋒等攬炒派曾高調反對香港國安法，即很大程度已涉嫌違反基本法，可能須被DQ。



選舉主任要求鄭松泰解釋曾在立法會倒轉國旗和區旗的行為。 資料圖片

選舉主任續發信 促攬炒派解釋言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針對攬炒派參選人有機會不符合參選資格的問題，多名選舉主任昨日繼續向相關人等發信，要求作出解釋。該些信件內容主要問及參選人是否反對香港國安法、是否有意分裂國家、要求外國制裁香港等。

促回應反國安法立場

多名攬炒派分子曾通過在社交媒體發表帖文、接受媒體訪問、發起聯署、發表「立場聲明」等多種方式公然反對、抹黑香港國安法。其中，參選區議會（第二）的岑敖暉簽署「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當中聲明「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參選批發及零售界的張秀賢、參選九龍西的民協何啟明和岑子杰參與聯署，聲稱「香港國安法會摧毀『一國兩制』」、「必須立即撤回」等。

選舉主任要求相關人等對相關行為作出解釋，包括詢問相關人等簽署的聲明或言行是否顯示其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並反對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促交代癱瘓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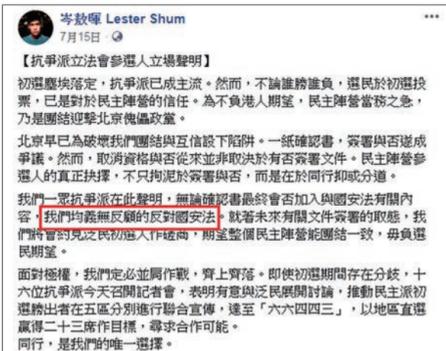
攬炒派曾表明所謂「初選」目的是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以逼令政府回應「訴求」。岑敖暉和參選新界東的陳志全曾在facebook發表「抗爭派立場聲明書」，呼籲參與「初選」

者，公開簽署聲明書「運用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包括否決預算案，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岑子杰所屬的「社民連」facebook專頁上亦有相關內容。公民黨亦公開宣稱在選舉後一個月，政府必須在施政報告中落實「五大訴求」，否則公民黨議員會否決所有政府議案、法案及撥款，參選九龍東的公民黨譚文豪亦被問及相關立場。

選舉主任詢問相關人等發表上述聲明和言論，如何符合提名表格作出擁護基本法、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的實質要求。

基於攬炒派勾結外部勢力，要求其制裁香港以至中國的行為，選舉主任亦要求有相關行動的參選人解釋，包括曾到訪美國，向美方代表提交建議受制裁名單，要求美方制裁特區官員的譚文豪；因公民黨曾於去年公開表示支持美國盡快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代表公民黨出選飲食界的林華華等。曾有相關舉動的岑敖暉，亦被選舉主任要求解釋，現時是否仍有繼續請求外國代表落實對特區的相關制裁措施，有無有意圖請求其他外國政府推動類似的法律等。

此外，參選新界西的鄭松泰被要求解釋曾在立法會倒轉國旗和區旗的行為，以及現時是否無意真正及忠誠地接受和履行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承諾等。



岑敖暉等攬炒派中人曾在fb發表「抗爭派立場聲明書」，當中聲言「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岑敖暉fb截圖

其他參選人尚有：

- 九龍西陳凱欣團隊、鄭泳舜團隊、梁美芬團隊、李安求、毛孟靜、張崑陽、潘煒鴻、楊偉業團隊；
- 九龍東鄧家彪團隊、黎榮浩團隊、謝偉俊、譚得志、李嘉達、胡志偉團隊、梁凱晴；
- 新界西陳恒鑌團隊、麥美娟團隊、周浩鼎團隊、何君堯團隊、郭家麒、張可森、黃子悅、梁飛雪；
- 新界東陳克勤團隊、葛珮帆團隊、李梓敬團隊、林克霖、陳玉娥、黃兆健、苑國威團隊、劉穎匡團隊、何桂藍、楊岳橋、林卓廷團隊；
- 飲食界張宇人、盧翰豪；
- 區議會（第二）李慧瓊團隊、涂謹申團隊、鄭俊宇團隊。